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38號

上訴人 昱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宇星

被上訴人 李家稜

訴訟代理人 張正忠律師

複代理人 鄧藤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為上訴人之董事長，於任職董事長期間，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將上訴人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訴人合庫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1,550,000元，匯入被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上訴人合庫帳戶）。被上訴人復於109年12月22日，將上訴人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訴人土銀帳戶）內存款500,000元，匯入被上訴人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上訴人中信帳戶）。另於110年2月8日，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合庫帳戶內存款708,715元，以「昱元科技薪資」之名義轉出供作己用。被上訴人私自挪用公司上開款項，迄今未返還任何金額，致上訴人共受有2,758,715元之損害，被上訴人應予返還。又被上訴人私自動用上訴人股款2,758,715元，違反資本確實維持原則，且未盡公司負責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更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公司法第9條規定之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79條；公司

01 法第9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上訴人有利
02 判決。請求判決：（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58,715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向親友借貸500萬元款項後，共投
06 資上訴人506萬元，為上訴人之最大股東。上訴人所有投資
07 與相關營運，被上訴人均與上訴人時任董事李硯欽及監察人
08 即上訴人現任法定代理人張宇星討論，且主要係由張宇星、
09 李硯欽主導。張宇星為促使公司股權能多元化，指示被上訴
10 人以個人名義入股鷹隼寰宇投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0
11 日更名為鷹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鷹隼公司），被上訴人遂
12 自上訴人合庫帳戶匯款150萬元至被上訴人合庫帳戶後，旋
13 即轉投資鷹隼公司並告知張宇星；另5萬元匯款部分，係被
14 上訴人向親友借款500萬元之利息，均已經張宇星、李硯欽
15 同意而轉帳。又被上訴人自上訴人土銀帳戶轉匯50萬元至被
16 上訴人中信帳戶，係張宇星、李硯欽事先已同意歸還予被上
17 訴人之退股款。被上訴人自上訴人合庫帳戶轉出708,715
18 元，則為上訴人任職期間之薪資。綜上，被上訴人並未不法
19 侵占上訴人之公司款項，亦非私自動用上訴人股款，且無違
20 反公司負責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況上訴人遲至112年2
21 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消滅時效
22 等語置辯。

23 三、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於本
24 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5 2,758,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7 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
28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9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被上訴人與張宇星於109年5月18日合資設立上訴人公司，
31 並由被上訴人擔任董事長，李硯欽擔任董事。嗣於110年2

01 月19日，上訴人變更董事長為張宇星，李硯欽則變更為監
02 察人。

03 (二) 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26日將上訴人合庫帳戶內存款155萬
04 元(即1,500,005元、49,995元匯款紀錄)，匯入被上訴
05 人合庫帳戶。

06 (三) 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22日，將上訴人土銀帳戶內存款系
07 爭50萬元，匯入被上訴人中信帳戶。嗣又於109年12月31
08 日將系爭50萬元，匯入上訴人土銀帳戶。

09 (四) 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8日以轉帳方式支用上訴人合庫帳戶
10 內存款708,715元，備註欄位並記載「昱元科技薪資」。

11 (五) 李硯欽於110年1月8日，在高雄市麥當勞明誠店內，簽立
12 「本人李硯欽於110年2月8日退昱元公司股金300萬元，匯
13 入私人帳戶，因口說無憑特立此據，另開本票證明1紙票
14 號N0000000」字據(下稱系爭字據)予被上訴人，並由張
15 宇星擔任連帶保證人而共同簽名於系爭字據上。張宇星、
16 李硯欽同時開立票號N0000000、票據金額300萬元之本票1
17 紙(下稱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

18 (六) 張宇星於110年2月8日匯款1萬元至被上訴人中信帳戶；及
19 以鷹隼公司帳戶款項轉匯50萬元、200萬元至被上訴人之
20 中信帳戶；另將49萬元匯入被上訴人之臺灣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4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
25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27 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應
28 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9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
30 收回者，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31 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9條第1、2項定有明文。該條

01 乃係為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之發生，並貫徹資本
02 確實之原則，使股份有限公司於存續中，得以保持相當於
03 資本總額之財產，以維持交易安全，並保護公司之全體債
04 權人。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05 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
06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
07 訴人私自從上訴人名下帳戶挪用股款2,758,715元，故意
08 不法侵害其財產權，且未盡公司負責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9 義務，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公司法第9條規定，致上
10 訴人受有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就該等主
11 張有利於己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任。

12 (二) 張宇星、李硯欽曾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對被上訴人提出
13 妨害自由、背信、業務侵占等犯嫌告訴(下稱系爭另
14 案)，於系爭另案偵查中主張上訴人係於109年5月18日，
15 由被上訴人出資6萬元、訴外人富藏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稱富藏公司)出資2萬元、鷹隼公司出資2萬元而
17 設立；嗣上訴人為向政府爭取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
18 畫補助金，故於109年6月30日溢價增資至610萬元，由被
19 上訴人自行主動增資300萬元，及以訴外人曜盛全股份有
20 限公司(下稱曜盛全公司)名義出資200萬元，另李硯欽
21 亦提出100萬元，上訴人股東持股數如附表一所示，再於1
22 09年7月間因會計師建議平均分配上訴人股權，故股東持
23 股數量如附表二所示等節，與被上訴人於系爭另案偵查中
24 陳述：上訴人實收資本額為610萬元，是由我出資506萬
25 元、李硯欽出資100萬元、張宇星出資2萬元、富藏公司出
26 資2萬元等語大致相符(參見系爭另案他字卷第387頁)，
27 並有上訴人於109年5月11日、109年6月30日、109年7月30
28 日之股東名簿、上訴人歷來經濟部商工登記公視資料查詢
29 服務各1份在卷可稽(參見原審審訴卷第61頁；系爭另案
30 他字卷一第375至377頁、第525至527頁)。

31 (三) 被上訴人均係經張宇星、李硯欽同意後，始為系爭150

01 萬、5萬元、系爭50萬元、系爭708,715元之轉帳行為。

02 1、關於系爭150萬元部分：

03 (1)張宇星於109年4月28日至112年3月4日期間擔任鷹隼公司
04 之負責人，持股4,563,000股，李硯欽則擔任董事，持股
05 1,267,500股，監察人則為黃樂臣即富藏公司負責人（前
06 名為黃煒雄），持股0股，曜盛全公司負責人為訴外人陳
07 胤名，監察人為張宇星，以上有鷹隼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
08 更登記表、富藏公司、鷹隼公司、曜盛全公司之經濟部商
09 工登記公式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313
10 頁、第243至245頁；系爭另案他字卷第581至582頁）。又
11 曜盛全公司當時所持有上訴人公司股份實際上係被上訴人
12 所持有，另張宇星為鷹隼公司負責人，是上訴人有關股東
13 重要事項決議事項，依張宇星、李硯欽及被上訴人所持有
14 之股數合計，即具有決定權限，合先敘明。

15 (2)觀諸被上訴人提出其與張宇星之LINE對話紀錄：「張宇
16 星：那就明天再麻煩你匯款到鷹隼囉。記得去刷本子。被
17 上訴人：這兩天給你、已匯款、我在後補本子等語、有備
18 註李家稜」（見原審審訴卷第69至71頁），以及被上訴人
19 於109年8月26日將系爭150萬元匯款至鷹隼公司帳戶，作
20 為投資鷹隼公司投資款等節，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轉帳明細
21 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85頁）。足認被上訴人此部分
22 答辯其有先與張宇星商討投資鷹隼公司事宜，再匯股款至
23 鷹隼公司等節，應為真實。又查，被上訴人與張宇星、李
24 硯欽曾於110年1月8日在高雄市麥當勞明誠店內協商，經
25 原審勘驗當日會談錄音光碟內容，被上訴人初始和張宇
26 星、李硯欽談到其向其父親說明上訴人公司金流使用情
27 形，有表示：「還有就是又說，我公司還有我有講到宇星
28 的我投我們那個裡面有一支可以全部入股宇星公司的這件
29 事情，對阿，然後，他說啊都沒有營收，目前我公司沒營
30 收」等語，李硯欽則回覆「嗯」；以及被上訴人與張宇
31 星、李硯欽其後下列對話：「李硯欽：就我們公司整個支

01 出來說，就我們的公司支出來說，包含你匯給鷹隼的150
02 萬，其實包含我們自己支出實際上是足夠的，對吧。被上
03 訴人：什麼意思！李硯欽：因為你自己、你自己有開內帳
04 嘛。被上訴人：對啊啊那個150萬在她那邊，然後200萬。
05 李硯欽：150萬、150萬、150萬、不是含發票？含利息含
06 這個米娜跟胤名（借名股份曜盛銓負責人）的薪資，總共1
07 47萬，我出100，他這邊還有50萬，已經先在你帳上嘛，
08 所以150萬扣一扣其實是夠的，你的鷹隼你的昱元投鷹隼
09 的150萬。被上訴人：對」等語，此有原審112年12月1日
10 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252、325頁）。則
11 依上開對話整體以觀，被上訴人談論先前有以上訴人資金
12 入股張宇星公司等節時，張宇星、李硯欽均未有表示驚訝
13 或不知情之異狀，且李硯欽嗣亦順應該語意，自行談到上
14 訴人公司支出款項包含投資鷹隼公司之系爭150萬元等
15 語，而在場張宇星仍未有何異狀，是依其等上開談論言
16 行，足以佐證被上訴人答辯上訴人當時之董事李硯欽、監
17 察人張宇星均知悉且同意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款項即系
18 爭150萬元投資鷹隼公司之行為，應為真實。

19 (3)上訴人雖另主張其等當時均未將被上訴人之投資額與上訴
20 人的資產、盈虧明確區分，以致將被上訴人個人之投資行
21 為與上訴人之支出等混為一談等語。惟查，張宇星當時為
22 上訴人之監察人，亦係鷹隼公司負責人，李硯欽當時則係
23 鷹隼公司及上訴人之董事，有前揭鷹隼公司及上訴人之公
24 司登記表可考；且李硯欽亦曾擔任曜盛全公司之監察人，
25 業據其於系爭另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系爭另案他字卷二
26 第14頁），又於103年9月17日至108年11月8日擔任曜盛全
27 公司變更名稱前之璞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該公司歷
28 來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證（見系爭另
29 案他字卷一第563至580頁）。其等均具有公司經營實務經
30 驗與專業常識，更何況張宇星是擔任上訴人之「監察人」
31 一職，其等主觀上對於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公司名下

01 財產與負責人私人財產有別等情應可認知，並無可能有上
02 開誤認。況李硯欽於上開協商中具體明確表示「上訴人公
03 司之支出款項」包含「被上訴人匯予鷹隼公司之系爭150
04 萬元」等節，且於原審證述：被上訴人於公司成立後又說
05 要把500萬抽回去，我說那是代墊資本額不行等語（見原
06 審卷二第26頁），可知李硯欽當時係明白公司資本額應與
07 負責人、股東私人財產有別一情，益徵其並無可能有上開
08 誤認。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僅與上開協商談話所言不
09 符，亦與其等實務經歷所悉之專業智識不符，並無可採。

10 2、系爭5萬元部分：

11 (1)依據張宇星與被上訴人先前辦理上訴人增資事宜前之LINE
12 對話內容：「張宇星：豆奶你目前500的資本額準備好了
13 嗎？被上訴人：可是我這五百萬要在跑完流程就要還回去
14 了。張宇星：…你不是簽每個月1分嗎？」、「被上訴
15 人：目前這筆資金，因為一開始以為是會有其他投資方，
16 但為了跑公司資金，才先跟我爸這邊借，那時候以為只借
17 3個月，跑完流程就能還，利息算1分，覺得3個月應該還
18 好」（見原審審訴卷第65至67頁），堪認張宇星當時已知
19 悉被上訴人為辦理上訴人增資事宜，而以每月1分利息向
20 外借貸500萬元，故每月應給付5萬元利息等情。

21 (2)又被上訴人與張宇星、李硯欽及當日協助被上訴人協商之
22 訴外人劉得正於110年1月8日協商會談內容：「李硯欽：
23 對不對，所以基本上來說，這整體的公司支出當中並沒有
24 超過我給予的資本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有的開會
25 的流程，我相信什麼樣的支出沒有討論過」、「李硯欽：
26 啊你說你這邊要跟親戚朋友借，轉投資，我說我問你，我
27 們利息從哪裡來，對不對。被上訴人：應該是？李硯欽：
28 是不是這樣，對不對？我給你兩個選擇，一個是40%我買
29 你20%股份、40萬我買你25、20%股份、100萬買你20%
30 的股份，對不對？被上訴人：這個我有印象，你有。李硯
31 欽：對吧。被上訴人：你有提出這樣子的這個。李硯欽：

01 多的60萬是什麼？因為你跟我說，這500萬當中每個月支
02 付人家一趴的紅利嘛或者是利息嘛，對不對，然後，好，
03 這個60萬，利息從哪裡來的，因為我之前跟你說的，我們
04 沒，因為已經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知道，系主任跟你
05 說的三月過份，三月過後，縱使有過，三月過後才有開始
06 請款，也是拿發票請款，那我對你說，超過五萬的發票就
07 是要統一發票，那是一定的，然後那天呢開會的時候對你
08 說了，技轉金跟廠商配合款，你的款項是透過……直接
09 打給廠商」、「李硯欽：對吧，對吧，所以基本上我會覺
10 得說這一塊當中因為我不知道你怎麼跟你爸講的…。被上
11 訴人：我就只是跟他講說你的100萬裡面有付利息，這個
12 我都有說，說那時候是給投資人1年的利息就是你的100萬
13 裡面，就是你的100萬裡面這個我有講」、「劉得正：我
14 簡單講你投資他100萬你60萬要幫他繳利息，這是你講
15 的。李硯欽：黑啊」，有前揭勘驗筆錄附卷可考（見原審
16 卷一第325至327、331頁）。依據李硯欽於會談中亦提到
17 被上訴人已向其陳述增資500萬元是以每月1%利息借貸而
18 來，亦可察李硯欽當時亦知悉此情。

19 (3)且依李硯欽於原審證述：「（問：李家稜擔任公司負責人
20 期間，有說他要用公司的錢去清償地下錢莊的每個月5萬
21 元利息嗎？）他那時候有說利息，我們一邊同意的情況
22 下，有附帶條件，說起碼要給我們看到本票、借據，不管
23 跟銀行或是跟民間借貸應該都會有資料，他完全沒有」等
24 語（見原審卷二第26頁）；以及被上訴人、李硯欽、劉得
25 正前揭均有提及李硯欽提出100萬股款中之60萬元款項，
26 是要用來給付上訴人借貸增資款項之利息等節，而張宇星
27 當場聽聞後並未為任何表示，顯然張宇星對於此情亦有知
28 悉且同意。據此足已佐證被上訴人答辯張宇星、李硯欽亦
29 均知悉且同意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款項5萬元繳納其對
30 外增資貸款利息之行為等節，應屬可信。

31 3、系爭50萬元部分：

01 (1)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張宇星母親楊玉敏於109年11月2日，
02 曾以200萬元委請上訴人執行「社區防疫管理及智能防疫
03 電梯系統之開發製作案」專案創業補助案，嗣楊玉敏已匯
04 款系爭50萬元至上訴人土銀帳戶，被上訴人明知系爭50萬
05 元係經公證之投資款項，竟仍私自匯入其個人帳戶等節，
06 並提出張宇星於系爭另案提出之楊玉敏與上訴人於109年1
07 0月26日經公證之契約、楊玉敏存摺封面及上訴人土銀帳
08 戶存摺內頁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證（見系爭他字卷
09 第83至91頁）。

10 (2)惟經原審勘驗被上訴人與張宇星、李硯欽及劉得正協商會
11 談對話內容：「張宇星：啊你們如果說沒有要處理的話，
12 我就不會再要給他200萬。劉得正：好，那你現在要怎麼
13 處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我們想要了解可以嗎。張宇
14 星：之前就是要用一筆錢給她…。劉得正：什麼。張宇
15 星：一開始要給他的公證200萬的錢也要給他啦。劉得
16 正：什麼時候給。張宇星：啊50已經先進她帳戶啦。劉得
17 正：200進了嗎？被上訴人：就第一筆，有我有跟你說他
18 先進第一筆」、「李硯欽：我知道，他這邊還有一條公證
19 200先給他50。劉得正：先給他50。李硯欽：對。劉得
20 正：還有150。李硯欽：150是那時候公證的時候講4月份
21 之前會給他嘛，對吧還是3月份之前，因為那個時候，對
22 啊」等語，此有原審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考
23 （見原審卷一第333至335頁）。依據張宇星、李硯欽多次
24 談到公證款200萬元部分就是要給付予被上訴人，且50萬
25 元已進入被上訴人帳戶等節，以及張宇星於原審陳述：上
26 開協商對話中談及之公證的200萬元，是我跟媽媽去調度
27 的資金，我媽媽拿200萬元給昱元，要處理科專案的事
28 情。…當時被上訴人跟我們說沒錢，我們想說先想辦法調
29 錢給她讓她處理科專案的事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至19
30 頁）。足認張宇星、李硯欽係因被上訴人表明撤資之意
31 願，遂同意將公證合約之200萬元支付給被上訴人，且該

01 合約第1期款50萬元已由被上訴人取得。是被上訴人答辯
02 張宇星、李硯欽均知悉且同意被上訴人將系爭50萬元匯款
03 至其私人帳戶內，應為真實。

04 4、系爭708,715元部分：

05 (1)查被上訴人與張宇星於110年2月8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
06 爭協議書），其等約定雙方為上訴人轉讓事宜，同意共同
07 遵守下列事項：「一、昱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戶
08 餘額（本人薪資開銷）2/10前經甲（乙方）張宇星同意，
09 匯入（甲方）李家稜私人帳戶。二、甲方同意將所持有昱
10 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數1,756,800股，另含借名
11 曜盛全公司股份代持相關股份，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整
12 之代價讓於乙方」等情，此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見原
13 審審訴卷第77頁）。足認被上訴人答辯其獲得張宇星、李
14 硯欽同意，而自上訴人合庫帳戶轉出存款708,715元作為
15 其擔任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薪資等節，亦屬真實。

16 (2)上訴人雖主張張宇星與李硯欽係因於110年1月8日，遭被
17 上訴人及其父親和自稱為被上訴人父親手下之陌生男子們
18 恐嚇、脅迫，故簽立系爭字據及本票予被上訴人。嗣於11
19 0年2月8日，張宇星因受制於已交付300萬予被上訴人，以
20 及系爭字據及本票仍在被上訴人手中之壓力，受被上訴人
21 脅迫故僅能簽署系爭協議書等節（見原審卷一第25至31
22 頁），並提出系爭字據及本票、被上訴人與張宇星之LINE
23 對話紀錄、110年2月8日被上訴人親自書立系爭協議書之
24 相關照片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1至55頁、第65至69
25 頁）。然依110年1月8日當天在麥當勞之現場錄音內容，
26 均未聽聞被上訴人或當時在場之人有何強暴之舉動或脅迫
27 之言語，亦無任何將加害張宇星及李硯欽之具體內容，此
28 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可證（見原審卷一
29 第320至356頁、系爭另案他字卷二第59至85頁）。此外，
30 亦無其他客觀證據足資佐證張宇星所述之恐嚇、脅迫情
31 節，且張宇星及李硯欽簽立系爭協議書後，直至110年9月

01 16日始對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另案刑事告訴（見系爭另案他
02 字卷第3頁），更難認其等主觀上有因被上訴人等人上開
03 協商言行而認其等之安全已受有危害，受到恐嚇、脅迫遂
04 簽立系爭協議書。上訴人僅空言主張張宇星、李硯欽係受
05 到被上訴人等人恐嚇、脅迫，而簽立系爭字據、本票及系
06 爭協議書，以及為匯款行為等節，均無理由。

07 5、此外，本件主要係李硯欽接洽與南臺科技大學合作，以
08 「社區防疫管理及智能防疫電梯系統之開發作業」，向科
09 技部申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上訴人為申請上開
10 研究計畫補助金，已先行支出200萬元外包委請富藏公司
11 處理「社區防疫管理及智能防疫電梯系統之開發作業」之
12 專利及接電事項等情，業經被上訴人、張宇星、李硯欽於
13 系爭另案偵查中陳述在卷（見系爭另案他字卷一第388
14 頁、偵卷二第10至13頁）。但富藏公司之負責人黃樂臣係
15 鷹隼公司監察人，而李硯欽是富藏公司股東，曜盛全公司
16 前身則是由李硯欽之妻黃怡君擔任負責人之璞玉股份有限
17 公司，均據李硯欽於系爭另案偵查中證述在卷（參見系爭
18 另案他字卷二第13至14頁）。另曜盛全公司負責人陳胤名
19 當時則於上訴人公司擔任助理，月領約3萬多元，亦經被
20 上訴人、陳胤名於系爭另案偵查中陳述明確（見系爭另案
21 他字卷一第388頁、卷二第37至38頁）。且陳胤名於系爭
22 另案偵查中證述：張宇星是曜盛全的監察人，李硯欽是張
23 宇星幕後指導。當初是李硯欽、張宇星叫我接曜盛全公
24 司，因為要接科技專案，所以才變更我是負責人，我不知道
25 前手負責人是誰。富藏公司是李硯欽、黃樂臣的公司，
26 黃樂臣跟李硯欽比較熟，他跟張宇星、李硯欽有合作過案
27 子。我只知道上訴人是曜盛全公司的子公司，他們工作內
28 容及合作方向我都不知道，都是李硯欽、張宇星在指導被
29 上訴人，我跟被上訴人都是聽從他們二人的指示去做等語
30 （見系爭另案他字卷二第38至39頁）。審酌陳胤名與兩造
31 並無仇恨怨隙，就本件並無利害關係，而為中立第三人，

01 則其證述應屬可信。是依張宇星、李硯欽分別於富藏公
02 司、曜盛全公司、鷹隼公司及上訴人公司擔任股東、負責
03 人及監察人職務等情，再佐以陳胤名上開證述，可認其等
04 二人實質上係有掌控該4公司之權限，亦堪佐證被上訴人
05 答辯其擔任上訴人負責人時，上訴人公司之業務與投資均
06 係由張宇星、李硯欽主導，被上訴人聽從其等指示而為各
07 該業務或使用款項行為等節，應為可信。益徵被上訴人答
08 辯其係經張宇星、李硯欽同意後，始為系爭150萬、5萬
09 元、系爭50萬元、系爭708,715元之轉帳行為，應為真
10 實。

11 (四) 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該等轉帳行為係不法取回股
12 款行為，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13 1、系爭150萬元部分：

14 (1) 被上訴人係經上訴人當時之董事李硯欽、監察人張宇星同
15 意，而使用系爭款項，已如前述。又張宇星原於110年1月
16 8日以300萬元購買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之股份，嗣於110年2
17 月8日又變更以350萬元購買被上訴人持有之上訴人股份及
18 曜盛全公司股份等情，此經上訴人自陳在卷（見原審卷一
19 第27至29頁），並有其提出李硯欽簽立之單據及本票、張
20 宇星提出匯款資料其上註明「收購公司股款」、系爭協議
21 書等件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51頁、第61至69頁）。而
22 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8日亦有轉讓其名下鷹隼公司股份予
23 張宇星，有上訴人提出之鷹隼公司股權轉讓文件在卷可稽
24 （見原審卷一第403至404頁）。

25 (2) 審酌上訴人陳述：當時協議是被上訴人要完全退出與上訴
26 人的合作，雖簽立的字據只有上訴人，但其實有包含鷹隼
27 公司，所以300萬元是有包含轉讓給張宇星鷹隼公司的股
28 款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49頁），及被上訴人答辯：300萬
29 元只有包含購買上訴人的股款，至於為何會將鷹隼公司股
30 份轉讓給張宇星，是因為當初我還沒搞懂這150萬為什麼
31 是用我的名義匯入鷹隼，我就說這150萬應該是公司也要

01 退給我的錢，所以變成張宇星用這種方式簽讓協議書，轉
02 讓協議書也是他提供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51頁）。可
03 知張宇星與被上訴人當時合意約定被上訴人轉售予張宇星
04 之上訴人股份，係包含被上訴人名下鷹隼公司股份。再審
05 酌張宇星、李硯欽前已同意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股款購買鷹
06 隼公司股票，並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業經本院認定如
07 前。倘若該項係被上訴人自己之投資事業，衡情張宇星、
08 李硯欽應無可能同意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公款挪為私用。

09 (3)再者，張宇星或李硯欽於上開協議過程中，談論有關被上
10 訴人投資鷹隼公司時，均一併將昱元公司等同被上訴人立
11 場而為陳述，且李硯欽於原審亦證述：「（問：你剛剛說
12 當初李家稜買鷹隼公司的股份，是李家稜自己個人名義要
13 買的，那為何當時在麥當勞的對話內容有跟李家稜提到
14 「你的鷹隼你的昱元投鷹隼150萬元？）在那個場景底
15 下，可以看出前面都是說150，那時候圍很多人我很緊
16 張，沒辦法講的很清楚。我的認知中，前面一直講的150
17 是公司的雜支，他們兩者為什麼會有150，是另外張宇星
18 的媽媽也有投資李家稜或者是李家稜的昱元公司200萬
19 元，前期先給付50萬元訂金，剩下後面150萬，對我來說
20 李家稜或是她擔任昱元公司法代期間，李家稜跟昱元是一
21 體的，因為錢都是交給他。我不清楚他們是公司對公司還
22 是個人對個人，我的認知是他們互相投資，只是身分我無
23 法釐清，不管是昱元公司還是李家稜收錢都是他自己在
24 收，帳務也是他在處理，我也不知道怎麼去區分，我能知
25 道所有狀況是後面公司交接後。」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
26 頁）。

27 (4)則依上情交互參照，並佐以張宇星亦有代表鷹隼公司入股
28 當時由被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上訴人公司一情，已如前
29 述，可認被上訴人當時係與張宇星以其等經營之公司互相
30 投資持股，復參以李硯欽、張宇星均知悉被上訴人以其名
31 義投資鷹隼公司，且投資款項150萬元係從上訴人投入至

01 鷹隼公司，而非以被上訴人之其他個人資金投入，已如前
02 述，則被上訴人投資鷹隼公司之150萬元，應係上訴人向
03 被上訴人借名而投資鷹隼公司之款項。因此，依卷內目前
04 事證，系爭150萬元應屬上訴人當時之投資事項，而與公
05 司業務有關，即無法逕認被上訴人持有鷹隼公司股份係個
06 人投資事項。另上訴人並未再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私自將
07 系爭150萬元挪作己用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
08 法取回系爭150萬元股款等節，尚難認屬實，並無理由。

09 2、系爭5萬元部分：

10 (1)張宇星、李硯欽當時既均有同意被上訴人可自上訴人帳戶
11 中取得系爭5萬元，以清償公司因充實資本額而借貸款項
12 之利息，亦如前述，其等當時應係將系爭5萬元做為上訴
13 人業務支出之項目，並非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14 股款。另李硯欽於110年1月8日協商時陳述：「多的60萬
15 是什麼？因為你跟我說，這500萬當中每個月支付人家一
16 趴的紅利嘛或者是利息嘛，對不對，然後，好，這個60
17 萬，利息從哪裡來的，因為我之前跟你說的，我們沒，因
18 為已經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知道，系主任跟你說的三
19 月過份，三月過後，縱使有過，三月過後才有開始請款，
20 也是拿發票請款，那我對你說，超過五萬的發票就是要統
21 一發票，那是一定的，然後那天呢開會的時候對你說了，
22 技轉金跟廠商配合款，你的款項是透過……直接打給廠
23 商」等語。參酌李硯欽於陳述其投資款其中60萬元係要作
24 為被上訴人借貸之500萬元之每月利息，並提及利息從哪
25 裡來後，緊接說明3月以後才開始拿發票請款，並強調超
26 過5萬的發票就是要統一發票等語，但此部分均以隱諱語
27 意不清之言語陳述，而在場被上訴人及張宇星卻均未表示
28 不明白李硯欽所述內容，可察其等均了解李硯欽所述之有
29 關上訴人代繳利息事宜。

30 (2)據此比對被上訴人當時係將投資鷹隼公司之款項150萬
31 元、清償500萬元之月息5萬元部分，拆成1,500,005元

01 元、49,995元兩筆款項匯款等情，被上訴人應係依李硯欽
02 所述而為避免上訴人事後需開立發票始可取回該款項，始
03 將系爭5萬元以49,995元、另5元夾雜入150萬元匯款額中
04 轉帳匯出，據此可認其等間就該利息還款事項亦有合意以
05 其他方式清償，並非單純係被上訴人自行取回股款之行
06 為。則上訴人主張此部分事實既仍屬有疑，上訴人亦未能
07 再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私自將系爭5萬元挪作己用之事
08 實，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法取回系爭5萬元股款等
09 節，亦難認屬實，並無理由。

10 3、系爭50萬元部分：

11 (1)經原審對張宇星以當事人訊問程序，屢次訊問有關楊玉敏
12 與上訴人公證之200萬元部分，其間究竟是借貸或何種法
13 律關係，張宇星為下列陳述：「我媽媽拿200萬出來要給
14 昱元，處理科專案的事情」、「就是處理科專案相關的事
15 物，例如要開發修改研發的費用」、「就是去公證要執行
16 科專案的開發改良項目」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頁）。始
17 終未正面回覆其間有關該200萬元之法律關係。又對其具
18 體訊問該200萬元是否為科專案報酬、上訴人事後是否須
19 返還等情，張宇星則陳述：「當時科專研發狀況就是如果
20 是有淨利的話，再去做分潤的機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21 18頁）；再具體為下列訊問：「（問：所以不是借款給上
22 訴人，也不是贈與？）那時候他就說他缺錢，所以我們想
23 辦法處理錢給他。（問：所以200萬元不用還？）就是等
24 你賺到錢再給錢就好。開發上路跟研發改良是我們後來去
25 申請科專案之後，他狀況穩定的情況，就會有淨利或是利
26 潤可以處理。（問：你媽媽為什麼無緣無故要拿200萬元
27 給昱元使用，法律關係為何？）當時被上訴人跟我們說沒
28 錢，我們想說先想辦法調錢給她讓她處理科專案的事情，
29 才会有這個公證的事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頁）。

30 (2)則依張宇星上開陳述整體以觀，張宇星始終未明確說明該
31 公證款200萬元究係報酬、借貸或投資款項，或基於何種

01 法律關係而交付之款項，且卷內並無事證證明楊玉敏與上
02 訴人就該200萬元有約定借貸利息、清償期，亦無事證證
03 明楊玉敏有成為上訴人股東之事實，或者有和上訴人約定
04 待上訴人有收益時應如何分紅等事實。則楊玉敏以該200
05 萬元委請上訴人執行上開科技部計畫，並已匯款其中50萬
06 元至上訴人帳戶，且同意被上訴人將該50萬元轉匯至其私
07 人帳戶，已難認其確實與上訴人存有如公證書上所載之法
08 律關係，亦非屬於上訴人之股款。再參酌張宇星於110年1
09 月8日協商時陳述：「一開始要給他的公證200萬的錢也要
10 給他啦。劉得正：什麼時候給。張宇星：啊50已經先進她
11 帳戶啦」等語。可知楊玉敏與上訴人間之公證款，實質上
12 係張宇星、李硯欽或其等共同自行向楊玉敏調度而給付予
13 被上訴人之私人款項，顯與上訴人公司款項事項無涉。從
14 而，系爭50萬元既無從認定屬上訴人股款，則上訴人主張
15 被上訴人不法取回系爭50萬元股款等節，即難認屬實，而
16 無理由。

17 4、系爭708,715元部分：

18 系爭708,715元為被上訴人執行職務薪資所得，已如前
19 述，是該筆款項均與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關聯，尚難認被上
20 訴人有私自將股款發還予自己之情。另上訴人就其主張被
21 上訴人有私自將系爭708,715元股款挪作己用等節，並未
22 再舉證證明，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法取回708,715元
23 股款等節，亦無從認定為真實，為不足採。

24 (五) 綜上，上訴人有關公司經營相關事項，依張宇星、李硯欽
25 及被上訴人所持有股數即具有決定權限，而被上訴人係經
26 上訴人當時之監察人張宇星、董事李硯欽同意後，始為系
27 爭款項之轉帳行為，且上開轉帳行為，核與不法取回股款
28 無關，則上訴人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第23條及民法第18
29 4條第1、2項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有未盡公司負責人善良
30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私自不法動用系爭款項，造成上訴人
31 受有損害，且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公司法第9條規定，

01 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本息，均無理由。此外，被
02 上訴人取得或使用系爭款項，係因自上訴人公司撤資、支
03 付借款利息、獲取薪資等原因，且均經張宇星、李硯欽同
04 意，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7
05 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亦無理由。

0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第184條第1、2項規定、第179條及公司
07 法第9條第2項、第23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58,
08 715，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9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0 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五庭

17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

18 法官 王 璇

19 法官 高瑞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23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24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呂姿儀

28 附註：

2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3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5 附表一：

編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數	股款（新臺幣）
1	李家稜	306萬股	306萬元
2	李硯欽	100萬股	100萬元
3	富藏國際多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	2萬股	2萬元
4	鷹隼寰宇投顧股份有 限公司	2萬股	2萬元
5	曜盛全股份有限公司	200萬股	200萬元
合計	5人	610萬股	610萬元

07 附表二

編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數	股款（新臺幣）
1	李家稜	1,756,800股	1,756,800元
2	李硯欽	122萬股	122萬元
3	富藏國際多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	976,000股	976,000元
4	鷹隼寰宇投顧股份有 限公司	976,000股	976,000元
5	曜盛全股份有限公司	1,711,200股	1,711,200元
合計	5人	610萬股	610萬元